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孟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本情况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福祉，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任务全力推进，自2005年开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来，目前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57.9亿元。其中，**“十五”末期和“十一五”期间**，完成投资5亿元，以建设单村供水工程为主；**“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9.7亿元，逐步在人口集中地区兴建更大规模的农村供水工程；**“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24.4亿元，以乡镇为单位新建和改扩建规模以上水厂，尽可能扩大农村供水范围；**“十四五”期间，**已完成18.8亿元，大力实施城乡一体化、区域规模化供水和山区小型工程升级改造。

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运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625处【包括县城管网延伸工程12处，规模水厂87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526处】，分散供水工程1.16万处，集中供水每日总规

模达 64.5 万吨。全市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 498.07 万人，其中集中供水人口 484.85 万人【包括城市管网延伸供水 79.77 万人、规模水厂供水 369.55 万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覆盖 35.53 万人】，分散供水人口 13.22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3%，农村地区供水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二、近年来主要做法和成效

经过多年探索、改革与实践，我市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不断完善，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自来水普及率和水费收缴率大幅提高，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有力的供水保障支撑。

一是自来水普及率持续扩大。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 97%，较“十二五”末提升 45 个百分点。除少数海拔较高地区，受限于人口分布、地理环境、水源条件等因素制约未通自来水外，其他地区基本实现了自来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人口中，城乡一体化和农村规模以上水厂供水人口比例已达 90%，越来越多的农村地区实现了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二是供水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村总设计日供水规模已达 64.5 万吨,较 2020 年底增加 8.78 万吨每天，人均日供水能力 134L，超过《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规定的“皖西大别山区 60L 每人每天、江淮丘陵区 40L 每人每天”的饮水安全标准。当前，我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了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个别因水源不足、供水工程规模偏小等原因，在春节等

居民集中返乡期间采取分时供水的地区，也力争在今年年底前通过城市管网延伸、新建、改扩建集中供水工程等措施基本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水。

三是水质达标率持续提升。市本级和各县区均建立了农村供水检测中心，每月巡检规模以上水厂水质，轮检小型供水工程水质。87个农村规模以上水厂、有小型供水工程的50个乡镇均建立了水质化验室，根据自检消毒剂、浊度、色度、微生物等指标情况，及时优化调制制水方案。水利与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密切协作，根据各自承担职责组织开展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监督检测，及时共享检测成果，构建了从“源头”到“水龙头”水质安全监管体系。2023年，市、县水利部门共组织水质检测2939次，进一步规范制水管理。根据卫建部门提供数据，2023年我市农村水质达标率99.4%，位于全省前列。

四是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近年来，市政府先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转变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模式的通知》等文件，我局也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一系列建设和管理制度性文件，有力推动了农村供水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全面落实了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建立健全了市及县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

度”。

三、存在的短板弱项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村居民对供水保障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县区农村供水工程虽然经过脱贫攻坚阶段大力提升，但是当时工程主要围绕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设计标准较低，当前我市部分农村地区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已不满足群众的期望和要求，农村供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日渐明显，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地区居民集中返乡时期农村供水能力不足。进入“十四五”后，部分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力度不够，水厂规模偏小，在春节期间等居民集中返乡期间，供水边缘处及地势较高处供水水量、水压不稳定。**二是**当前全市农村供水主要采取“委托经营、自负盈亏”的运营模式，较多工程不同程度的存在人员力量和业务能力不足的问题，在制水管理、维修养护、应急处置和供水服务等方面存在短板，虽然各县区也在推进运营管理体制改革，但部分县区进展还不够快。**三是**山区分散供水特殊季节保障能力不强。受地理高程、水源条件、人口分布等因素制约，现阶段山区难以做到自来水全覆盖，全市还有13余万人采取“高位引水、浅井”等分散方式供水，供水水质、水量易受季节性变化，保证率较低。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为彻底解决农村供水存在的各类问题，2023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农村供水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

改，制定《农村供水保障提升方案（2023-2025）》，计划利用3年时间投资32.4亿元，全方位夯实农村供水硬件基础，实现县域统管，到2025年底，提升农村集中供水人口至494.05万人，降低分散供水人口至4.02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2%。2023年，全市已投入10.27亿元彻底解决了22个乡镇长期间歇性停水、用水高峰期水压不足、干旱季节水源不足、季节性水质异味等问题，涉及人口40.67万人。

2024年，根据三年行动方案，并结合春节期间暴露出的农村供水短板，全市计划实施80处农村供水升级改造工程，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一是加快农村供水“四化”步伐。**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标准化、分散供水规范化，实施39处农村供水升级改造工程和371处维修养护项目，进一步夯实农村供水硬件基础。**二是深入推进农村供水运管体制改革。**要锚定“2025年实现城乡供水或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目标，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成立国有企业或引进专业化供水企业，深化农村供水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个体私营”向“县域统管”转变，2024年基本实现叶集区、金寨县、霍山县、裕安区城乡供水或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推动霍邱县、舒城县、金安区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持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建立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

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持续做好农村供水水源、水厂、管网、用户全链条各环节的监管工作，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做到有呼必应、接诉立办、有办必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尊敬的孟旬代表，感谢您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我们将进一步吸纳您的宝贵建议，不断提示我市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欢迎您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B

联系单位：六安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564-3339108

六安市水利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霍邱县人大常委会